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肥西县，主要建设内容有：（1）输水线路工程。以派河为界包括南、北两条主干线，北干线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丙子河线路，南干线为西泊圩湿地（仅设计，本次未施工）线路，路径总长约55公里，管径为DN1200-DN2400；（2）泵站提升工程。新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派污水处理厂、调蓄湖南送段等3座加压泵站，拆除重建1座排水泵站（九联圩湿地排口泵站）；（3）新建调蓄湖工程。在派河河道南侧（派河大道与汤口路交口）新建一座调蓄湖，容积为10万m³；（4）湿地工程。在丙子河入巢湖处建设九联圩湿地，对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后排入巢湖，湿地面积1395亩，包括水质净化工程、水利及配套管护设施等。

本工程主要功能是将派河沿线的经开区、西部组团、小庙和中派4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截走净化，确保引江济淮工程水质要求。输水能力近期100万t/d，其中，西泊圩湿地承担小庙、西部组团和中派污水厂近期60万t/d的尾水输送任务，经净化后入巢湖；经开区污水厂40万t/d的尾水进入九联圩湿地净化后入巢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长江水保所、安徽水利院联合各专题单位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水利部会同交通运输部下发《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许可决〔2017〕19号），2019年安徽省水利厅根据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水许可决〔2017〕19号确认长

河、派河、东湘河、西涎河等输水河湖沿线的七项截污导流工程纳入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的水质保护工程，本次设计的派河截污导流工程为七项截污导流工程的最后一项工程。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941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四）验收范围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废水经过现场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租赁住房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施肥，不外排。

2、废气

（1）对堆场物料根据物料类别采取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采用散装水泥罐装运输，运输装卸全过程密闭进行。

（2）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生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3）现场车辆限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道路进行洒水湿化降尘。

（4）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限速行驶并设置警示牌，禁止鸣笛。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封闭施工。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涵闸安装隔声门、窗，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涵闸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废料的收集，严禁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2) 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恢复施工迹地。

(3) 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垃圾采取遮盖方式。

(4) 并安排专人清扫与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油设置专门位置进行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进行土方填筑，绿化栽植。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新建九联圩湿地对现有鱼塘进行改造，在湿地内部进行底质消毒和改良，进行水质改善调控。

五、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在施工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场所进行清理和消毒。疫情期间每天做好体温测量登记，外来施工人员做好疫情溯源防控工作，落实疫苗接种等预防措施，坚持疫情报告制度。

六、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施工期加强车辆安全管理，车辆限速行驶；严禁大型运输车辆通过生产桥。定期检查桥面，查看是否有遗漏油污渍。在河岸设置警示牌，严禁在河道内进行影响河道水质的相关活动。制定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地联合演练。

七、环境监测

施工期

1、水环境监测

在九联圩湿地、管线施工、施工营地生活区排污口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2 天。

2、大气环境监测

在九联圩湿地、管线施工、施工营地生活区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NO₂、SO₂、TSP、PM₁₀、PM_{2.5}。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7 天。在肥西县劳光社区设置大气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TSP，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7天。

3、噪声监测

在九联圩湿地、管线施工、施工营地生活区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环境噪声，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2天。在肥西县劳光社区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环境噪声，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2天。

验收期间

对九联圩湿地出水口进行水质监测，调查因子为pH、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硝酸盐氮、总磷。监测2天，每天1次。对中派泵站、九联圩泵站、西部组团泵站、调蓄湖泵站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对中派泵站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菜园村）、调蓄湖泵站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油坊郢小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八、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

经监测，施工期间本项目（安徽段）废水中的pH、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限值标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派河水质影响较小。

经监测，本项目九联圩湿地、管线施工、施工营地生活区及附近敏感点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施工期间九联圩湿地、管线施工、施工营地生活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类限值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验收期间

本项目（安徽段）运营期间九联圩湿地出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限值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九、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未发生突发性污染和安全事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管线沿线干净、整洁。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